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36號

原　　告　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富良

訴訟代理人　黃士哲律師

被　　告　林駿程

訴訟代理人　侯志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肆萬玖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壹拾肆萬玖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8年11月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14萬9,700元(下稱系爭款項)之借款未清償。嗣原告於110年12月21日以台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003049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函到30日內清償系爭款項，而系爭存證信函業於同年月22日送達被告，惟被告仍迄未清償，應負遲延之責。又被告曾於前案即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33號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確定判決(下稱前案確定判決)中，自承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存在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本件應有爭點效之適用，被告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款項，及自111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係因訴外人國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國朕公司)為土地開發之用，而開票向原告借得系爭款項，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又被告雖於前案確定判決中承認系爭款項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然因被告為國朕公司負責人，且為出面與原告協商之人，被告以國朕公司之支票向原告借得系爭款項，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應存在原告與國朕公司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兩造間，被告應返還系爭款項，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究者為：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是否存在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本件有無爭點效之適用？茲分述如下：

(一)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是爭點效之適用，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爭點效」理論乃係由「直接禁反言」與「附帶禁反言」原則所組成，「直接禁反言」原則適用於與前訴訟具有同一訴訟標的之後訴，僅例外地不受前訴既判力排斥之情形；至「附帶禁反言」原則，則係適用於前訴與後訴之訴訟標的不同時，基於自己責任原理及權利失效原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已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

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

(二)經查，本件之重要爭點即為系爭款項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是否存在兩造間。又前案確定判決之當事人與本件訴訟事件相同，且被告曾於前案確定判決中主張：「...被告林駿程(即本件被告)與原告(即本件原告)間為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而原告將109年2月13日之150萬元、500萬元二筆金額重複算入，扣除被告林駿程已經清償部分，目前僅餘4,149,700元(即本件系爭款項)未為清償，而非原告主張之10,649,700元。又被告林駿程與原告間並未約定借款利息及清償期，原告迄未催告被告林駿程返還借款，無從起算遲延利息。...」(見前案確定判決卷一第233頁、第412頁；卷二第136頁、第137頁、第205至209頁)等語，而兩造就系爭款項是否存在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亦由前案確定判決中列為重要爭點，且經兩造於前案訴訟中就此爭點為充分之攻擊防禦，經前案確定判決為實質之判斷，認定兩造間就系爭款項確實存在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此有前案確定判決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確定判決卷宗核閱無訛。依上開說明，被告應受前案確定判決理由之認定所拘束，不容再事爭執，本院亦不得為與前案確定判決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堪認系爭款項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兩造間。至被告辯稱：被告為國朕公司負責人，被告係以國朕公司之支票向原告借得系爭款項，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應存在原告與國朕公司間等語。惟查，被告於前案確定判決中即提出國朕公司之支票主張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見前案確定判決卷一第401至403頁、第405頁、第441至443頁、第445頁)，且為前案確定判決實質審認，被告所辯顯非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尚難排除本件有爭點效之適用，仍難可採。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借款返還請求權，兩造並無約定清償期，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原告以系爭存證信函送達30日內還款為催告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39頁)，又系爭存證信函業於110年12月2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1頁)，而被告迄未給付，應自111年1月22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1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

法　官　夏一峯

法　官　謝長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林舒涵